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佳孟

選任辯護人 黃偉雄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劉佳孟與姜妙元（原名姜美辰，所涉傷害部份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孔燕等人素不相識，被告因不滿姜美辰、孔燕所擺置之攤位占用道路致車輛出入困難，竟於民國111年6月28日8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大同市場」，將機車停放在孔燕所擺設之菜攤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處所，公然對孔燕辱罵「幹你娘機掰」（臺語）數次，隨後至一旁姜妙元所擺設之雞肉攤前，亦公然對姜妙元辱罵「幹你娘機掰」（臺語），均足以貶損孔燕、姜妙元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；姜妙元因不甘受辱，與被告發生言語衝突，被告見姜妙元手上握有刀子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姜妙元，並試圖搶奪該把刀，致姜妙元因而跌倒在地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側手部、前臂挫傷；左側膝部、小腿挫傷；左側肩膀及下背部疼痛等傷害。被告成功搶奪該把刀後，將刀放置在攤位上，隨後騎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孔燕、姜妙元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3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告訴人孔燕、姜妙元告訴被告妨害名譽、傷害案件，公
05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
06 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314條、第287條前段
07 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
08 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9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14 法官 王綽光
15 法官 曾淑娟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楊貽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